

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 工作程序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活动，保证评审工作质量。根据冀安监办[2012]26号《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制定了《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程序》（试行），请各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参照执行。

一、评审准备工作

1、文件审查。评审单位收到河北省安全生产协会授权和转交的申请材料后，在现场评审前进行文件审查，并完成文件审查报告。

2、签订技术服务合同。评审单位与申请企业确定现场评审时间，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，明确评审对象、范围，以及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3、编制评审工作方案。评审单位的评审计划员根据申请企业的行业、企业规模等特点编制评审工作方案。一般以评审计划形式发至申请企业。评审工作方案中包括：评定标准、评审组、评审组长、评审方法、评审依据、评审时间、评审要求等内容。评审工作方案报河北省安全生产协会备查。

(1)选定评审组：按照申请企业评审的评定标准中的管理、生产工艺流程、设备（施）及作业现场等要求，配足相应的评审人员，组成评审组。评审组至少由5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评审资质的评审人员组成，其中评审员不少于3名，评审专家不少于2名。

(2) 确定评审组长：在评审组的评审人员中确定评审组组长。评审组长应具有组织和沟通能力，对评定标准掌握准确和熟知行业特点等。

(3) 评审员：经培训并取得河北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》资格证书的人员。

4、文件准备。现场评审所需的文件及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 and 要求的准备，包括评审人员现场评审检查表。

5、现场评审工作方案函告申请企业。依据评审组织单位的委托书，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通知单。现场评审通知单和评审工作方案函告申请企业。企业应负责安排办公场地、住宿及通讯、交通工具等。

二、现场评审实施

现场评审实施分为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现场评审形成评审结论和不符合项阶段；第二阶段为不符合项复核和形成评审报告及上报材料阶段。

(一) 第一阶段：评审结论和不符合项

按照评审工作方案进行现场评审。第一阶段现场评审工作流程为：首次会议、现场分组评审、小组分析汇总、组内会议形成评审意见、与企业领导层沟通、末次会议。

1、评审组预备会议。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，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。主要内容：按照评审工作方案的要求，组长介绍企业概况、企业自评情况、重大危险源及工艺流程；现场评审计划进度；评审组成员分工；现场评审注意事项等。

2、首次会议。参加人员：评审组全体成员、受评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等。会议内容：双方介绍人员；听取

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的介绍；确定现场评审日程进度安排、评审组成员分工、说明现场评审的方式、确定企业需评审组回避的事项并作出保密承诺、告知企业应给予的必要配合并请企业配备陪同人员、说明评审组的工作纪律。首次会议形成的纪要及会议签到表备存。

3、现场分组评审。根据评审计划和企业具体情况，评审组按照评审计划与申请企业确定评审样本和评审路线。企业应为每个评审小组均配备专业技术过硬人员全程陪同。

(1) 现场勘察：对企业概貌、场地设施、生产过程、工艺水平、现场管理，形成比较全面的了解。

(2) 信息收集和验证：评审员根据分工的范围对照评审标准，通过询问（询问人数不少于现场操作人员总数的 10%）、查阅文件和记录、现场检查 and 检测等方式收集客观证据（设备设施抽查比例按拥有量计算：10 台以下全查，11-100 台查 10 台；101-500 台 10%；501 台以上 5%，但不少于 50 台；重大危险源 100%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）。

(3) 记录：评审人员要认真记录现场评审中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原始记录的真实性，生产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应使用照片记录。现场评审记录在评审结束后由评审单位统一归档存放。

(4) 现场评审原则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执行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原则。

4、评审组内部会议。评审期间，要及时交换信息、评审进度、必要时重新调整评审组成员的分工。具体评审活动完成时，评审员应各自介绍评审情况，存在的问题；讨论确定评审中的不合格项和评审结论，有争议的问题应取得一致，无法达成共识的由评审组长确定。

现场分组评审结束后，评审组需要独立召开内部会议。各小组完成小组评审意见，将意见汇总，对照适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对给分点、扣分点、不符合项等进行汇总，形成一致的、公正客观的意见，并给出现场评审结论和等级推荐意见。因此，企业必须为评审组提供独立的会议场所。各个小组形成问题清单。现场评审完成后，各专业小组形成专业小结。评审组内部会议形成评审组意见，向申请企业出具现场评审结论，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完成时间，评审组全体成员须在现场评审结论上签字。

5、评审组与企业领导沟通。在评审组内部会议形成了现场评审结论后、末次会议前，根据需要，评审组就现场评审结论与企业领导进行沟通。

6、末次会议。由各小组组长宣布小组评审意见，评审组组长宣读现场评审结论以及对下一步工作安排。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应全部参加。宣读现场评审结论后，与企业确定整改日期和整改后的验证方式。末次会议形成的纪要及会议签到表备存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不符合项复核和评审报告及上报材料

1、问题复核。评审单位与申请单位约定现场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时间，其中所发现的问题应包括各小组的全部意见，重点关注评审组意见。申请单位整改完成后，通知评审单位，由评审单位进行复审。若通过文字和图片形式可验证整改效果的，可将整改材料报送评审单位，进行材料复审；若需进行现场验证的，由评审单位组织 1-2 名评审人员进行现场验证。通过现场验证的，将验证情况报评审单位；若整改不合格的，则要求申请单位继续整改，直至通过现场验证。

2、形成评审报告及上报材料。整改符合要求后，由评审组

长形成评审报告，并完成现场评审的整体材料。评审报告由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提交至河北省安全生产协会。

3、现场评审后应提交的文件：

- (1)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表；
- (2)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结论；
- (3)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总结；
- (4)、评审检查汇总表；
- (5)、评审得分汇总表；
- (6)、不符合项汇总表；
- (7)、首末次会议记要及会议签到表；
- (8)、评审申请文件审查报告；
- (9)、首末次会议纪要及会议签到表。

三、评审员行为守则

1、遵纪守法、敬业诚信、科学公正、努力提高考评技能和信誉；

2、积极参加评审工作，按时完成评审任务；

3、严格保守秘密，绝不泄漏受评单位的有关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管理信息；

4、不利用工作之便吃、拿、卡、要，不接受受评单位的回扣、佣金、礼品、其他形式的馈赠等。

河北省安全生产协会

2012年10月17日